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5、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的，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够对

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全面的综合评价，能够达到激励约束的对等目标。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桂森）

（汪永斌）

（王伟良）

年 月 日